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1058/E821/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今已逾八年，因應澳門社會的高速發展和道路交通狀況的改變，為加強對交通秩序的維護，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行政法務司、保安司與運輸工務司正聯手檢討《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其中就超速駕駛、“酒駕”、“醉駕”和“毒駕”的處罰方面，特區政府已委託澳門大學編寫研究報告，並提出完善建議。特區政府會深入分析有關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明確《道路交通法》修法方向和範圍。

關於檢討《道路交通法》罰則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訂定某一違法行為的罰則（包括主處罰及附加處罰）時，除考慮違法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後果嚴重性等因素外，尚應與類同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罰則相協調，故有需要審視本澳整體處罰制度。

二、自《道路交通法》開始生效後，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和跟進法律的實施情況，藉各種渠道收集各界對法律實施的不同意見或建議。在檢討《道路交通法》的過程中，會深入考慮司法機關、執法部門、專家學者、專業社團和廣大市民提出的各種修法建議的可行性，並結合外地的立法經驗及本澳的實際情況進行研究，以完善現行法制。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此，就質詢所指引入“違例駕駛扣分制”及“取消罰金代刑”等建議，由於社會對此有不同意見，故行政當局將繼續廣泛聽取意見、深入分析及詳細研究修法，以回應社會訴求。

三、治安警察局十分關注受酒精或受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響下駕駛的違法行為，故治安警察局會綜合各項資料進行評估及分析，同時結合該類違法行為的特點及趨勢，採取較為靈活和有效方式增加截查車輛次數。而治安警察局在日常警務工作中已不定時安排警員在重點街道，對車輛及可疑人士進行截查行動，打擊酒後駕駛等違法行為。治安警察局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成立特別巡邏及夜間巡邏隊，負責在日間及夜間不同時段，進一步加強進行截查車輛行動，對任何不法行為進行全面打擊。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於2015年全年截查車輛進行酒精測試共36,044次，相比2014年全年33,054次上升9.05%，顯示治安警察局已加強打擊該類違法行為的執法力度，而治安警察局未來亦會繼續加強有關執法工作。

在宣傳教育方面，法務局、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等多個政府部門一直致力向市民廣泛推廣《道路交通法》，推廣方式包括：印發普法單張、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每年合作舉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包括交通安全兒童創意填色比賽、交通安全駕駛獎勵計劃等項目，藉此提升大眾對交通法律的認知和重視。其中，預防“酒駕”和“醉駕”是近年重點推廣的法律訊息之一。而在未來的推廣工作上，各部門將更緊密合作，擴大宣傳推廣力度並提升其效果，讓大眾能知法守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此外，法務局恆常在中學舉辦的普法講座，亦含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題，內容包括“酒駕”和“醉駕”的規定，特別考慮到在節日、假日期間，不少居民會參加聚會和接觸酒精類飲品，法務局亦會因而加強在各中葡文報章專欄、電視節目諮詢奉告、電台節目、Facebook 社交網站等講解有關法律內容。而治安警察局亦會透過社區警務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如電台廣播呼籲、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到各組織、社會團體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等，教育市民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內容，同時亦會與交通事務局合作舉辦交通安全活動，加強向市民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及守法意識。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